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已立案，尚未开庭审理；
2.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全资子公司新疆诚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本案原告；
3. 涉案的金额：10,055.15 万元；
4.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对本次诉讼涉及的投资本金 4,775.00 万元按预期信用损失率 100%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。若未来能收回本金、利息、逾期利息及/或逾期付款违约金等，将会增加当期公司利润。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根据案件的审理进程及结果，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基本情况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唐德影视”）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公司及控股的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，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4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自上一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日（即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10月9日）所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根据累计计算的原则，已达到披露标准。

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诚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诚宇”）作为原告方涉及的诉讼金额为10,055.15万元，具体情况请详见附件：《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》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2022年年末，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对本次诉讼涉及的投资本金4,775.00万元按预期信用损失率100%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，对2023年1-6月利润无影响。公司若未来能收回本金、利息、逾期利息及/或逾期付款违约金等，将会增加当期公司利润。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》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

附件：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原告 (申请人)	被告(被申 请人)	涉诉时间	管辖法院 名称	案件基本情况	涉案金额	诉讼 (仲 裁)进 展情况	诉讼 (仲 裁)执 行情况
1	新疆诚宇	上海剧擘文 化传媒有限公司(以下 简称“上海 剧擘”)	2023年 10月8日 查询到立 案结果	上海铁路 运输法院	因上海剧擘进入破产程序,新疆诚宇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,请求确认原告对被告享有债权数额为10,055.15万元的普通破产债权,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	10,055.15 万元	法院已 立案	尚未到 执行阶 段